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部分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部分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陳遠東

有關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陳遠東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6)

15,800,000股股份

(陳遠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8頁至第19頁「宏博資本函件」一節。

部分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首個截止日期)前(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須自行負責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所需註冊或備案手續，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部分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4 |
| 宏博資本函件 | 8 |
| 附錄一 — 接納部分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 20 |
|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32 |
|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不包括部分要約所涉及的所有步驟(包括法律規定的步驟)，並可能出現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本要約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部分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六月一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的結果公佈(附註5).....不遲於七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即最終截止日期)(附註4).....不遲於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最終

截止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5).....不遲於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附註7).....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所收到的根據部分

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6).....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
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
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部分要約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即寄發本要約文件的日期) 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 (即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或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中的較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倘部分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人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人文件之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 (倘適宜)。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文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部分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 : (a) 倘於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等於或超過本要約文件所述的準確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b) 倘接納條件在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最終截止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或(c) 倘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獲達成，部分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即最終截止日期)。當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不得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為本要約文件刊發後第60日)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倘部分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退回予接納股東。
8.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為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截止日期」 | 指 | 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或修訂的部分要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
| 「條件」 | 指 | 部分要約須遵守的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收購守則規定寄發本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
| 「最終截止日期」 | 指 | 屬(i)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起計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日期，惟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8日可供接納 |
| 「首個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或有關較早日期)，即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該日期須為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後的14日及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 |

釋 義

| | | |
|------------|---|---|
| 「接納表格」 | 指 |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要約文件」 | 指 |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本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
| 「要約期」 | 指 | 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刊發該公告日期)開始並於最終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失效、撤銷或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的期間 |
| 「要約價格」 | 指 |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3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將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的受部分要約規限的15,800,000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受要約人」 | 指 |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6） |
| 「受要約人文件」 | 指 | 受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要約發予股東的回應文件 |
| 「受要約集團」 | 指 | 受要約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要約人」 | 指 | 陳遠東先生 |
| 「海外股東」 | 指 | 受要約人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合資格股東 |
| 「部分要約」 | 指 | 由泓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以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15,8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決條件」 | 指 | 進行部份要約之先決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其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達成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
| 「泓博資本」 | 指 |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財務顧問 |

釋 義

| | | |
|-----------|---|---|
| 「接收代理」 | 指 | 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接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受要約人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相關期間」 | 指 | 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緊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
| 「有關證券」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受要約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陳遠東提出
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中國數智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5,800,000股股份(陳遠東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人，其有堅定意向作出部分要約(符合收購守則)，以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的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15,8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29%)。

作出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受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且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要約人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

宏博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發行相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協議。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受要約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部分要約由宏博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3港元

每股股份0.33港元的要約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過往收市價後釐定。

部分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

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的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人將刊發受要約人文件，當中將載有董事會及受要約人獨立委員會對部分要約的意見，以及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所作出的書面意見及相關理由。建議股東在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先閱讀本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作出部分要約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有關部分要約更新資料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達成。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即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的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不少於15,800,000股要約股份收到(且未被(如允許)撤回)有效接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若收到的有效接納:

- (i) 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所要求的15,800,000股要約股份,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隨即失效;或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所要求的15,800,000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則部分要約初步必須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開放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是在接納方面或所有方面),則其後必須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須其後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天。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本要約文件所述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

因此,如果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當日期間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如果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期間內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的14天。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的情況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的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宏博資本函件

警告：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倘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能失效。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價格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44.1%；
- (ii) 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50%；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4港元折讓約76.7%；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04港元折讓約82.7%；
- (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17港元折讓約86.9%；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受要約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港元溢價約106.3%（根據(a)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560,000港元；及(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計算得出）；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受要約集團最近期公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港元溢價約120%（根據(a)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受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2,814,000港元；及(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計算得出）。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宏博資本函件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3.57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9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的最低交易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7港元。

部分要約的總價值

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有所需數目15,8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全部有效接納部分要約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15,80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5,214,000港元。

部分要約人可動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個人儲蓄為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宏博資本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就悉數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在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在以下日期收到超過所需數量15,8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i)首個截止日期；或(ii)宣佈部分要約為無條件接納之日後的第14天（以較後者為準），前提是部分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內開放接納，則要約人從每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由根據以下公式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決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要約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即15,800,000股要約股份）

B = 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根據部分要約供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存在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的可能性。

部分要約將不會承購零碎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15,800,000股要約股份。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持有零碎股份。因此，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電話號碼：3728 0818，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已獲要約人委任於部分要約完成後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含首尾兩日）止的期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對盤並不保證成功。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宏博資本函件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前，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而該股息及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受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公眾發佈的資料，受要約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結算。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宏博資本函件

退還文件

倘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受要約人的香港接收代理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倘合資格股東就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宏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外國股東持有合共1,03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

貴公司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並非居住香港者)提出部分要約，本要約文件的文本將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各股東寄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宏博資本函件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支付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一經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及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提交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部分要約，受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China Sport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附註2) | 255,860,000 | 53.30% | 247,437,942 | 51.55% |
| 公眾股東 | | | | |
| 要約人(附註1) | | | | |
|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15,800,000 | 3.29% |
| 其他公眾股東 | <u>224,140,000</u> | <u>46.70%</u> | <u>216,762,058</u> | <u>45.16%</u> |
| 總計： | <u>480,000,000</u> | <u>100.00%</u> | <u>48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2.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ang Hou女士直接全權控制China Sport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而該公司實益持有255,860,000股股份。

宏博資本函件

有關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人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下表載列受要約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受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受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益 | 460,270 | 263,927 | 138,496 | 110,11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439) | (32,183) | (10,465) | (3,746) |
| 年／期內虧損 | (4,439) | (32,183) | (10,465) | (3,746) |
| 資產總值 | 205,636 | 165,074 | 165,074 | 167,411 |
| 權益總額 | 108,743 | 76,560 | 76,560 | 72,814 |

根據受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就受要約人控股股東減持其股權發佈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就受要約人的內幕消息發佈進一步公告。

鑒於受要約人的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潛在的股權出售，根據受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陳遠東先生，58歲，為退休商人。彼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在中國內地製造業、香港地產發展及投資與股票市場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DC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一直參與中國製造業投資。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牡丹江市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牡丹江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部分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注意到，根據受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受要約人計劃透過發展一項專注於Open Claw新一代開放式智能夾持執行器的新業務，進軍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受要約人計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合共投資約500,000,000港元，以支持該新業務的發展。受要約人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其已與廣州星倫安全實業有限公司（「廣州星倫」）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以開展工業物聯網開發、工業軟件研發及具體項目實施，合作範疇包括工業算力及人工智能應用。受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與廣州星倫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要約人對該等潛在新業務及相關承諾的前景感到樂觀，並認同受要約人就該等新業務訂立的中長期發展目標，有關業務有望帶來長遠資本增值機會。

要約人認為，受要約人財務狀況穩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2.8百萬港元及139.6百萬港元。

要約人亦注意到，股份成交價已顯著下跌，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錄得的二零二六年度每股收市價高位3.57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66港元。鑒於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量有限，要約人認為，是次部分要約乃以具吸引力的估值收購受要約人相當股權的戰略機會，否則難以通過市場收購達致。

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部分要約將為希望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故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有利。

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6.70%。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將超過緊隨部分要約交割後已發行股份之25%。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宏博資本函件

部分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敬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部分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詳情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無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任何權力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強制收購部分要約項下任何發行在外且未收購的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予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宏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有關文件及匯款的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部分要約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Larry Choi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1. 接納部分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部分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i)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則其應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接納表格予接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ii)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請註明「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部分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方為有效。
- (iii) 於最終截止日期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iv)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接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證明(例如獲授之遺囑認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
- (v)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 (vi) 就任何涉及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接納部分要約而言，要約人保留對部分要約之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加或修訂之權利，以令部分要約之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2.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待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倘於(i)首個截止日期或(ii)部分要約宣佈接納無條件當日起計第十四日（以兩者較後日期為準）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超過15,800,000股規定數目，要約人將向每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15,800,00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3.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15,800,000股要約股份。

4. 代名人持股

- (a)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涉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i) 代名人可能訂定之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要約指定之截止日期)前，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接納部分要約，並要求其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ii) 由受要約人安排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接收代理寄發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iii) 倘其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

- (iv) 倘股份已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其授權指示。
- (b)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之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最終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5. 部分要約的接納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則部分要約初步必須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開放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是在接納方面或所有方面），則其後必須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在接納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3的情況下，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其後第14天。

因此，倘部分要約的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當日期間達成，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須其後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天，且要約人不得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及最終截止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要約的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期間內達成，則部分要約將於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天（即最終截止日期）。

6. 近期轉讓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以其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泓博資本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受要約人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受限於部分要約之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

7. 遺失或未能出示的股票

- (i)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以便於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接收代理。倘合資格股東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接收代理。
- (ii) 此外，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所遺失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一封彌償保證函件，依照所給予指示填妥有關彌償保證函件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任何可出示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接收代理。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其須負責向接收代理支付之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會承購任何無法出示及／或已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8. 結算

- (i) 倘若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相關接納所需的相關文件已由接收代理在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妥,且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為齊全妥當,則接收代理將以平郵方式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a)其根據部分要約應收之股款款額(考慮到其接納規模之任何縮減、相關接納股東應繳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b)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的股份之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ii)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部分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如上段所述與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 (iii)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任何接納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iv) 倘部分要約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並無於所有方面成為或並無宣佈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v)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9.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i) 撤回權利

接納表格一經填妥並由接收代理收妥，將構成對有關接納表格所填上的股份數目的部分要約不可撤回的接納，並受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除外，該條規定，若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有權撤回其接納。

此外，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公告」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要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銷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接納股東撤銷部分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有關接納股東。

(ii) 聲明及保證

倘該合資格股東為香港境外居民或公民，其謹此聲明及保證(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ii)部分要約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彼等如對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 委任及授權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要約人或泓博資本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作出就要約人收購部分或全部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本附錄「2.接納部分要約」一節所載公式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部分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署過戶文據以令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接納的股份過戶予要約人及交回相關股票以供註銷)。

(iv)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合資格股東：

- (a) 承諾向接收代理送交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其後盡快向接收代理送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
- (b) 承諾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行動、事宜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所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v) 一般事項

- (a) 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的其他條款被視為已收錄於部分要約的條款內。

- (b) 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郵寄方式將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寄往登記合資格股東或受要約人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合資格股東的地址或按(如不同)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c)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受要約集團及部分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利處及風險)的查核。本要約文件的內容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宏博資本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d)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照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的方式接納部分要約。若未有遵守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e) 部分要約及其一切接納事宜、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
- (f)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部分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接收代理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g)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執行人員要求，修訂要約價格或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部分要約將維持郵遞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部分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接納部分要約與否)將對經修訂條款享有權利。

- (h) 接納部分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不得讓與他人或聲明放棄予他人或由合資格股東以其他方式轉讓。
- (i) 受(a)本要約文件所載部分要約的條款；(b)收購守則的條文；及(c)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格、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部分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收取接納的時間）的問題（前提是上述的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 (j)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或向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泓博資本、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海外股東

部分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將向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寄出本要約文件副本。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由有關人士支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一經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1.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12. 稅務意見

倘合資格股東就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泓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13. 公告

要約人將於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倘該日期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或於首個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下午七時正前及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部分要約結果的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公告。有關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當中包括部分要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任何延長部分要約的公告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可根據收購守則聲明部分要約將於其後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期。

結果公告須列明：(i)就接獲的部分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的股份總數；及(i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

結果公告須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7已／將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結果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之任何受要約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

結果公告須載有該等股份數目於受要約人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作出任何有關接納程度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比例的聲明，則要約人須即時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部分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受要約集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資料乃摘錄自受要約人的已刊發資料或據此作出。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2. 市價

下表載列(a)最後交易日；(b)於相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3.1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2.99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3.29 |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3.19 |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8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最後交易日) | 0.66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0.66 |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9 |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每股3.57港元及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0.59港元。

3. 於受要約人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4. 買賣及於受要約人證券中的權益

於相關期間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交易受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人證券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股份且可能對部分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受要約人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以往或日後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部分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x)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部分要約有關或取決於部分要約的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要約文件載入其函件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宏博資本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博資本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以及對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之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樂活道2B號禮頓山5座20樓B室；
- (ii) 宏博資本的註冊及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及
- (iii)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要約人網站(https://www.aplushk.com/clients/Chan_Yuen_Tung):

- (a) 宏博資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
- (b) 本附錄二「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